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振东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振东集团持本公司股份 373,588,9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6%），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 的股份，即 61,649,679 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东集团持公司股份

373,58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和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 的股份，即 61,649,679 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振东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振东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